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侯继伟先生，李泉年先生，李明先生，王甫民先生，黄志良先生和夏志勇先生六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爱珍女士、王立勇先生、何为先生和许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真审查了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认为：上述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性的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我们同意将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东昕、董志勇、陈爱珍、王立勇

二〇一八年七月八日